

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庆法宣办[2017]15号

关于命名第二批“安庆市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，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》（厅〔2012〕41号），省委宣传部、省司法厅、省法宣办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办法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皖法宣办[2016]29号）和省法宣办《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“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法宣办[2017]3号）的要求，我市法宣办于2017年

3月启动了第二批“安庆市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”创建申报评选活动。全市各地各单位积极参与，认真审核、层层推荐，全面展现了各地各单位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的成效。经过申报推荐、现场考核、专家组评定等程序，市法宣办研究，决定命名“安庆市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”等9个单位为第二批“安庆市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”。

希望被命名的单位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提档升级，积极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活动，为深化“七五”普法，弘扬法治精神，继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全市各地各单位要以“安庆市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”为榜样，深入探索法治文化建设的新方法、新途径，积极打造更多的法治文化特色品牌，为推进法治安庆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第二批“安庆市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”名单

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5月26日

附件：

第二批“安庆市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”名单

- 1、安庆市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
- 2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法治文化宣传长廊
- 3、怀宁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
- 4、潜山县梅城镇新建居委会法治文化街区
- 5、岳西县河图镇南河村法治文化园
- 6、望江县法治文化长廊
- 7、宿松县北浴乡马厂村法治文化广场
- 8、大观区玉琳路街道办事处玉琳法治文化园
- 9、宜秀区法治文化广场